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1月15日北市警 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003812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民國(下同)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負責人 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於同年月 26 日 9 時至 22 時在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○○路辦公室舉行集會遊行活動,由訴願人擔 任該活動之代理人,並檢附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其 26 日使用 ○○路○ ○段〔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(不含)至○○街(不含)〕南側 1 線車 道暨人行道路段路權之證明文件供核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10930093931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通知○ 君略以:「主旨:臺端緊急申請集會案,核定如下:一、本案核定事 項:部分准予舉行。(一)負責人:○○○君.....(二)代理人: ○○○君.....(三)目的:『民主監督聯盟白衫軍替天行道、討回 公道,譴責假民主、真獨裁。 $2020 \pm 10/26$ 挺 $\bigcirc\bigcirc$ ^{\circ}反對撤照!沒新聞 自由就沒政府,譴責政治黑手掌控 ○○』之集會活動。 (四)月26 日(星期一) 9 時起至 21 時止。 (五)集會地點:○○路○○段【○ ○路○○恭(不含)至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(不含)】南側 1線車道 (需避開起迄時間: 109 年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入口)。...... 二、許可附帶限制事項: (一)臺端申請之集會地點屬交通要道,考 量公眾用路人之通行權益,爰依集會遊行法第 14 條、第 26 條及市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工新配集字第 1091020001 號集會 處所使用道路通知書之規定.....集會場所同意使用○○路○○段【 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(不含)至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(不含)】南側 1 線車道,惟需避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入口,並請預留人行道足 夠空間供公眾通行。請依本通知書核定之時間、地點舉行,不得逾越 或違反相關核定內容,惟本分局將視集會現場群眾人數及交通狀況,

彈性管制(調整)使用處所及交通路線範圍,並請配合警方指揮、疏 導。.....(四)集會活動.....不可有暴力衝突或違法脫序之行為 ,並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及限制事項;違反者,本分局將依行政程 序法及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,予以舉牌『警告』;再有違反者,舉 牌『命令解散』,同時廢止本處分。.....

二、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率眾於上開集會地點舉行室外集會活動, 於11時18分許訴願人在舞台上以麥克風號召群眾將道具棺材送進通傳 會,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乃於當日 11 時 20 分許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 第 1 項規定舉牌「警告」該行為違法,惟訴願人手持麥克風稱棺材是 道具,沒有違法,群眾將道具棺材抬至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前,訴求 通傳會委員回應,嗣於13時56分許訴願人手持麥克風揚言以道具丟擲 及攻進行政院,於14時21分許率眾由○○路往西離開許可之集會地點 範圍向行政院前進,並與執勤員警發生推擠,原處分機關乃於當日 14 時25分舉牌「命令解散」(許可範圍外之集會遊行),然訴願人仍率 眾持續與執勤員警發生推擠衝突,原處分機關於當日 14 時 28 分 (牌示 記載 14 時 26 分)舉牌「制止」該違法行為,訴願人於 14 時 36 分始率眾 返回原許可集會地點繼續集會至 16 時 37 分解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11月6日訪談訴願人,並製作調查筆錄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係系爭集會活動之主持人,嗣率眾離開原許可集會地點範圍前往行政 院之遊行集會,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,乃依集會遊行法第28條第1項 規定,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1030003812 號處分書 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 年 1 月 2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:「.....撤消參萬元罰鍰.....原處分書下列行為(一)當天 109年10月26日,中正分局指揮官『警告』惟受處分人○○○仍於13時59分『揚言』以道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集會,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 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本法所稱遊行,係指 於市街、道路、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

- 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,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 之警察分局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集會、遊行應有負責人。」第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室外集會、遊行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左列 各款情形不在此限:一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二、學術、藝文、旅遊 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。三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 慶活動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室外集會、遊行許可之通知書,應 載明左列事項:......三、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、解散地點 七、限制事項.....。」第25條第1項規定:「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:.....二、經許可 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許可限制事項者.....。」第26條 規定: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,應公平合理考量人 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,以適當之方法為之,不 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集會、遊 行,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,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 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 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:「所謂集會 ,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 動。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,聚集而有持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 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,即屬該法條所指『其他聚眾 活動』之範圍。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均屬之.....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3 時 59 分許,揚言以道 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,僅係口頭言語並無實際行動,原處分機關 指揮官第 1 次舉牌「警告」是無效;當日 14 時 25 分指揮官第 2 次舉牌, 惟訴願人並未看、聽見,故舉牌無效;另指揮官於 14 時 28 分第 3 次舉 牌,依警方錄影帶畫面是 14 時 25 分,明顯僅隔 1 分鐘就舉牌,明顯故 意陷人於罪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系爭集會活動之主持人,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帶領參與集會抗議民眾逾越原許可集會地點範圍進行遊行集會,違反上開核定集會遊行之許可事項,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舉牌警告、命令解散而未解散,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2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10930093931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、勤務指揮中心轄內聚眾活動狀況報告、109年11月6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揚言以道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,僅係口頭言語並 無實際行動,原處分機關指揮官第 1 次舉牌警告是無效;當日 14 時 25 分指揮官舉牌命令解散,惟訴願人並未看、聽見,該舉牌無效;另指 揮官僅隔 1 分鐘連續第 3 次舉牌,故意陷人於罪云云。
- (一)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許可限制事項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;集會、遊行,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,處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又所稱集會,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如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,即屬上開「其他聚眾活動」,亦屬集會之範圍。揆諸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第1項等規定及前揭內政部警政署78年10月20日函釋自明。
- (二)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6 日約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:「.. 問: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6 時 45 分至 17 時 15 分許,在臺北市中正區 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(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○○路辦公室前)有 群眾聚集陳情抗議事件,當時你是否在場?目的為何?你於何時到 達現場?於何時離開現場?答:我有在場,是我們申請合法的集會 。目的為反關台,挺中天。大約7時左右抵達。大約17時左右離開 。問:你於當(26)日群眾集會活動期間,所在位置為何?現場群 眾人數多少?你是否有在集會活動期間,持麥克風面對在場群眾發 言及引導活動進行?答:大部分皆在舞台區及我們申准的範圍。大 約 1,000 人左右。有,我有持麥克風發言及引導活動進行。 問:當(26)日集會活動期間,活動主持人為何人?答:我和○○ ○。.....問:該遊行活動未經合法申請許可,群眾仍欲將自製棺 材丟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○○路辦公室內,經現場指揮官中正第 一分局分局長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,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 20 分許,在臺北市中 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(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○○路辦公室前) ,第一次舉牌『警告』, 你是否在場?做何事?答:在場, 不過 我們沒有丟棺材,況且棺材道具是經過申請核准的道具,我們在舞 台上、合法申准範圍都有表演棺材舞,並且我們沒有丟向 NCC內, 我們並沒有抬棺材的行為跟意圖,警方卻向我們第一次舉牌警告。問:警方第一次舉牌『警告』後,你號召群眾遊行欲前往行

政院,並將你們所自製棺材抬往行政院,持續違法遊行,且與警方 發生衝突,經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○○○,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25 分許,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,第二 次舉牌『命令解散』,你是否在場?做何事?答:我在場,不過我 們是在集會核准的範圍內。問:.....你是否號召群眾遊行前往行 政院,並將自製棺材抬往行政院,且與警方發生衝突?答:是警方 允許我們 20 個代表前往行政院,所以我們準備前往.....問:經警 方供你檢視蒐證影像,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21 分許,你號召群眾 抬自製棺材遊行前往行政院,是否屬實?你有何解釋?答:我們只 是要將棺材抬置改道牌前,其他20人前往行政院。.....問:警方 第二次舉牌『命令解散』後,群眾仍未解散,並與警方發生衝突, 你仍號召群眾遊行欲前往行政院,並將你們所自製棺材抬往行政院 ,持續違法遊行,且與警方發生衝突,經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分局 $E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$,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28 分許,在臺北市中正區 $\bigcirc \bigcirc$ 路 ○○段○○號前,第三次舉牌『制止』,你是否在場?做何事?答 : 我有在場,我們20個人依警方指示要前往行政院,我們皆在合法 申准範圍內,警方根本不用舉牌,因為我們是合法。問:經警方供 你檢視上述蒐證影像,你皆未提到要帶領20人前往行政院,而是號 召群眾遊行前往行政院,你有何解釋?答:我們只是20個人要前往 行政院,其餘的人皆會留在合法申准集會活動現場,警方第二、三 次舉牌是陷害我們違反集會遊行法,我們皆在合法申准範圍內,根 本不用解散。.....」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復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畫面顯示,身著黃色短袖背心(即有「333 共和黨」文字)之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約 11 時許 ,與其他參與集會活動之人員,於原核准集會地點之舞台上手持麥 克風發表言論,惟於當日 11 時 18 分許,其以麥克風號召群眾將道具 棺材送進通傳會,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 11 時 20 分許 (第 1 次) 舉牌警告該行為違法;嗣訴願人於 13 時 56 分許揚言以道具丟擲員警 及攻進行政院,並於 14 時 21 分許持麥克風號召群眾稱:「今天絕對 不要再被騙了,旗隊準備,我們抬棺材,直直走,向右轉,攻行政 院。」隨即率眾由○○路往西離開許可集會地點範圍向行政院前進 。過程中,訴願人等不聽從員警勸阻,並試圖推倒警方架設於○○ 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之阻材(位於非原許可之集會地點範圍),且與 執動員警發生嚴重之推擠衝突,經原處分機關於14時25分許舉牌「命令解散」,訴願人仍拒不遵從並率眾欲推倒阻材前進,現場群眾亦於推擠間燃放鞭炮及以旗桿攻擊員警,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衡酌現場情狀,為立即制止及排除危害發生,經原處分機關於14時28分許舉牌制止該違法行為,訴願人於14時36分始率眾返回原許可集會地點繼續集會至16時37分解散。是本件訴願人就上開離開原許可之集會地點範圍之集會遊行,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,仍未依令解散,違反集會遊行法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另原處分機關 3 次舉牌警告、命令解散、制止均屬清楚明確,尤其原處分機關於14時25分許之舉牌係站立於訴願人前方相距僅數公尺處,該舉牌命令解散之擴音器音量與訴願人等群眾數量及背景音源相較,訴願人尚難以其未聽見、看見該舉牌命令解散之內容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E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